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9
交易代码	0007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3,079,530.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钱鲲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868,277.35	55,434,319.71	33,632,494.42
本期利润	270,868,277.35	55,434,319.71	33,632,494.42
本期净值收益率	4.0018%	2.6190%	3.86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23,079,530.67	2,869,889,284.18	1,543,543,434.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34%	0.0005%	0.3403%	0.0000%	0.7131%	0.0005%
过去六个月	2.1075%	0.0011%	0.6805%	0.0000%	1.4270%	0.0011%
过去一年	4.0018%	0.0014%	1.3500%	0.0000%	2.6518%	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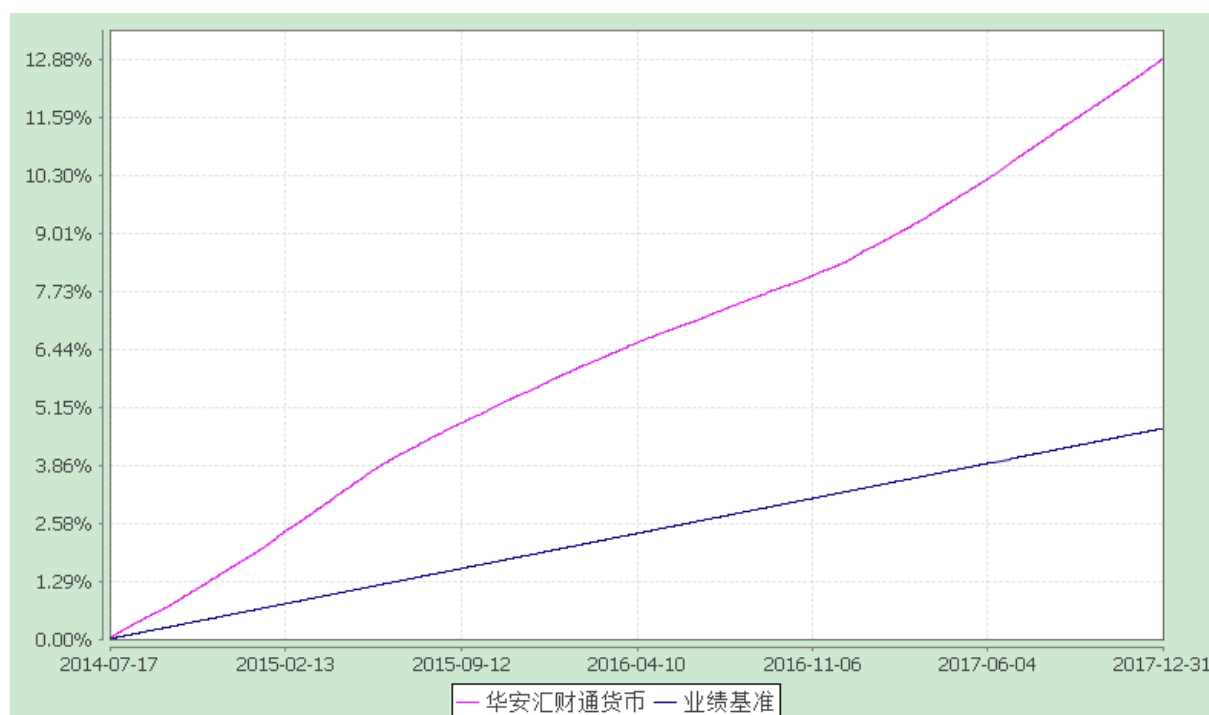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8798%	0.0031%	4.6751%	0.0000%	8.2047%	0.0031%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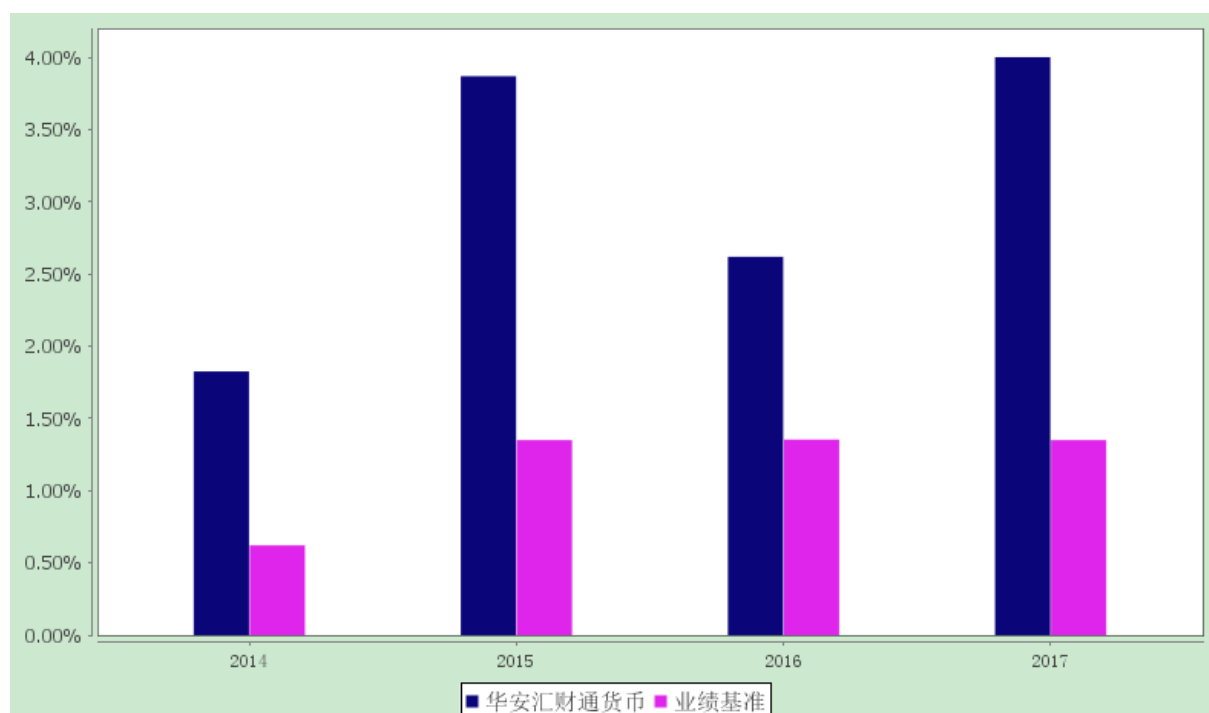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 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年	33,632,494.42	-	-	33,632,494.42	-
2016 年	55,434,319.71	-	-	55,434,319.71	-
2017 年	270,868,277.35	-	-	270,868,277.35	-
合计	359,935,091.48	-	-	359,935,091.4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

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9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851.32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 基金经 理、固定 收益部总 监	2014-07-17	2017-07-24	20 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 年 8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1-20	-	10 年	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10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应届生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7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丽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8-30	2017-07-24	7 年	硕士研究生，7 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

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

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美国经济复苏继续，失业率继续下行，通胀回升，制造业 PMI 和非制造业 PMI 均较上年走高；联储分别于 3 月、6 月、12 月调高联邦基准利率，并于 10 月启动缩表计划，美国长债收益率在下半年明显走高，美元指数全年震荡下行。欧洲经济复苏明显，制造业和服务业 PMI 均继续改善，失业率持续下降，通胀水平维持低位，欧元在全年保持强势。日本经济略有改善，失业率维持低位并继续下降，通胀略有起色，工业产出增速止跌回升。国内经济保持稳定，进出口增速回升，贸易顺差同比走低，小幅保持平稳，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但幅度趋缓，其中制造业、基建投资相对平稳，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但幅度低于预期；通胀方面，蔬菜、猪肉价格表现疲弱，带动食品价格走低，非食品价格继续走高，CPI 同比回升。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外汇占款流出压力缓解，央行持续通过公开市场和 MLF 操作对市场流动性进行调节，“削峰填谷”，加强 MPA 考核、对满足普惠金融条件的银行实施定向降准、春节前启动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维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基调，金融机构去杠杆已有显著成效。全年来看，货币市场总体处于紧平衡状态，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 3.35%，高出 16 年的 80bps，1 年期国债、国开债收益率较上年末分别走高 114bps、150bps，NCD 发行利率和二级利率较上年末亦大幅走高 80bps 以上。全年来看，在资金面偏紧、基本面预期差、监管趋严的带动下，债券市场继续走熊，10 年国债、国开债收益率较上年末分别走高 87bps、114bps；信用债成交清淡，收益率跟随利率债调整的同时，利差明显走阔。

报告期内，基金配置以大额存单、定存、逆回购和高等级短融为主，适当运用杠杆，通过较高的票息收入和积极的价差操作赚取超额收益。通过审慎和积极的管理，在把握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努力为投资者赚取较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投资回报：4.0018% 比较基准：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美国经济表现稳健，劳动力市场继续向好，失业率维持低位，时薪走高，通胀回暖，税改利好经济，预计 2018 年有 3-4 次加息。欧洲经济持续向好，货币政策继续边际收紧。国内经济保持平稳，重质胜过重量，产能过剩压力正在消退，企业盈利状况继续保持良好的。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需求的逐步改善，潜在的通胀风险有所上升，但全年来看，通胀压力较小。人民币汇率保持平稳，外汇占款维持小幅正流入，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央行对资金面具有很强的掌控力，预计资金面较 17 年会有所缓解，且资金波动性会有所下降。监管方面，金融机构杠杆已有明显下降，后续各监管机构将推出相应的监管政策，预计对市场的短期冲击较小，但影响深远。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看，债券市场利空因素已逐步兑现，后续表现将逐步走好，利率债收益率预计将震荡略有下行，中高等级信用债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

操作方面，我们将积极关注债市的投资机会，特别是中高评级短融，甄选个券进行配置和波段操作。同时也会关注逆回购、定存和大额存单的价格走势，把握利率冲高时点、锁定收益。在控制组合流动性和安全性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积极赚取超额收益。

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报告期华安汇财通货币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270,868,277.3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蔡玉芝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71571_B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214,486,880.24	1,041,573,596.2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0,424,763.79	779,152,699.8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70,424,763.79	779,152,699.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556,676.34	1,157,601,416.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432,308.35	13,650,785.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568,140.89	316,39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340,468,769.61	2,992,294,8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0,649,554.00	120,779,618.8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4,156.28	575,576.34
应付托管费	491,510.43	106,588.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57,552.12	532,941.05
应付交易费用	203,370.57	80,221.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94,095.54	21,661.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9,000.00	309,000.00
负债合计	1,317,389,238.94	122,405,607.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2,023,079,530.67	2,869,889,284.1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3,079,530.67	2,869,889,28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0,468,769.61	2,992,294,891.4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023,079,530.6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0,276,404.54	72,487,794.80
1.利息收入	328,231,657.41	70,175,805.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6,521,441.42	21,351,079.30
债券利息收入	123,702,425.81	33,018,469.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007,790.18	15,806,256.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4,747.13	2,311,988.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44,747.13	2,311,988.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9,408,127.19	17,053,475.09
1. 管理人报酬	18,060,015.22	5,764,257.07
2. 托管费	3,344,447.34	1,067,455.05
3. 销售服务费	16,722,236.37	5,337,275.15
4. 交易费用	90.00	-
5. 利息支出	20,834,636.11	4,487,168.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834,636.11	4,487,168.93
6. 其他费用	446,702.15	397,31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868,277.35	55,434,319.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68,277.35	55,434,319.71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9,889,284.18	-	2,869,889,284.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0,868,277.35	270,868,277.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53,190,246.49	-	9,153,190,246.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159,667,830.71	-	81,159,667,830.71
2.基金赎回款	-72,006,477,584.22	-	-72,006,477,584.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0,868,277.35	-270,868,277.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23,079,530.67	-	12,023,079,530.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3,543,434.84	-	1,543,543,434.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434,319.71	55,434,319.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6,345,849.34	-	1,326,345,849.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639,883,274.28	-	27,639,883,274.28
2.基金赎回款	-26,313,537,424.94	-	-26,313,537,424.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434,319.71	-55,434,319.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9,889,284.18	-	2,869,889,284.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7 号《关于核准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51,657,902.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9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变更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60,015.22	5,764,257.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78,322.92	1,086,433.5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44,447.34	1,067,455.0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014.98
合计	3,021,014.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3,727.45
合计	1,103,727.4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工商银行	-	199,424,806.52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工商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4,486,880.24	151,470.46	1,573,596.26	39,794.2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310,649,554.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07276	17 招商银行 CD276	2018-01-05	99.54	470,000.00	46,781,754.52
111711403	17 平安银行 CD403	2018-01-05	99.14	2,000,000.00	198,281,991.27
111770387	17 杭州银行 CD244	2018-01-02	99.13	2,000,000.00	198,258,549.46
111770455	17 宁波银行 CD235	2018-01-02	99.12	1,000,000.00	99,121,001.97
111770468	17 杭州银行 CD245	2018-01-02	99.12	1,580,000.00	156,602,824.43
111770468	17 杭州银行 CD245	2018-01-04	99.12	1,076,000.00	106,648,505.75
111770591	17 宁波银行 CD236	2018-01-02	99.12	1,000,000.00	99,117,831.39
111771226	17 天津银行 CD265	2018-01-02	98.95	1,000,000.00	98,952,385.32
111784776	17 天津银行 CD193	2018-01-02	99.12	1,000,000.00	99,122,440.78
111799741	17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114	2018-01-02	97.95	334,000.00	32,713,889.46

111799742	17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115	2018-01-02	97.95	442,000.00	43,292,029.46
150207	15 国开 07	2018-01-03	100.07	345,000.00	34,525,021.77
170003	17 附息国债 03	2018-01-03	99.98	580,000.00	57,990,183.27
170204	17 国开 04	2018-01-03	99.90	1,100,000.00	109,888,265.59
合计				13,927,000.00	1,381,296,674.44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其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余额,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770,424,763.79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余额,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79,152,699.83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770,424,763.79	43.26
	其中：债券	5,770,424,763.79	43.2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556,676.34	8.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14,486,880.24	46.58
4	其他各项资产	158,000,449.24	1.18
5	合计	13,340,468,769.6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10,649,554.00	10.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20	10.9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0.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5.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64	10.9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9,874,730.89	1.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908,689.46	4.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908,689.46	4.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9,986,743.72	1.83
6	中期票据	50,396,968.70	0.42
7	同业存单	4,870,257,631.02	40.51
8	其他	-	-
9	合计	5,770,424,763.79	47.9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07240	17 招商银行 CD240	3,000,000	297,422,957.36	2.47
2	111770468	17 杭州银行 CD245	3,000,000	297,347,135.00	2.47
3	111711403	17 平安银行 CD403	2,000,000	198,281,991.27	1.65
4	111770387	17 杭州银行 CD244	2,000,000	198,258,549.46	1.65
5	111711520	17 平安银行 CD520	2,000,000	198,255,950.73	1.65
6	111718473	17 华夏银行 CD473	2,000,000	198,255,950.73	1.65
7	111715460	17 民生银行 CD460	2,000,000	198,252,472.79	1.65
8	111770600	17 天津银行 CD258	2,000,000	198,194,040.05	1.65
9	111711527	17 平安银行 CD527	2,000,000	198,103,554.00	1.65
10	111785691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72	2,000,000	195,665,322.54	1.63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0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8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4,432,308.35
4	应收申购款	83,568,140.8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8,000,449.24
---	----	----------------

8.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标题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63,916	25,916.50	478,371,402.83	3.98%	11,544,708,127.84	96.0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417,075,058.71	3.47%
2	券商类机构	402,809,605.38	3.35%
3	银行类机构	204,056,557.94	1.70%
4	个人	60,000,000.00	0.50%
5	其他机构	50,823,045.69	0.42%
6	个人	36,710,884.48	0.31%
7	个人	35,402,157.77	0.29%
8	个人	33,730,479.37	0.28%
9	个人	32,113,386.87	0.27%
10	个人	30,011,023.55	0.25%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417,075,058.71	3.47%
2	券商类机构	402,809,605.38	3.35%
3	银行类机构	204,056,557.94	1.70%
4	个人	60,000,000.00	0.50%

5	其他机构	50,823,045.69	0.42%
6	个人	36,710,884.48	0.31%
7	个人	35,402,157.77	0.29%
8	个人	33,730,479.37	0.28%
9	个人	32,113,386.87	0.27%
10	个人	30,011,023.55	0.2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351,192.25	0.14%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1,657,902.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69,889,284.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1,159,667,830.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006,477,584.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3,079,530.6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7 年 8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章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国金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民族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藏同信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中天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广发华福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2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工商银行的瑞银证券深圳 003414 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238,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